##### 附件6

####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县气象局：承担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制作、报批、发布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多部门综合研判会商；指导各镇（场）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救灾捐赠，调拨救灾款及物资。

4.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损毁设施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强价格监测，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总体稳定。负责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有关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调拨。

5.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各类学校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幼儿园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地对幼儿园及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县科工商务局：负责协调市工信局保障应急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7.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受灾地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8.县民政局：对因气象灾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9.县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1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

1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负责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牵头协助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1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受灾地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

14.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道路、桥梁、燃气、供水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城市设施管理和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燃气供应以及抢险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城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督促、指导开展城镇内涝黑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指导制订城镇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15.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干线、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和抢险救灾队伍、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

16.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修复水毁水利工程；指导水库、江河堤围等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镇（场）做好气象灾害下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渔业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督促、指导渔排、渔船人员安全转移以及渔排、渔船撤离、避险工作。

18.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性网站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

19.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各镇（场）统筹采取措施保障常规诊疗服务。

20.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防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负责对政务信息项目建设方案科学性、技术方案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有关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核，协助县气象局对相关项目实施集约化管理。

21.县林业局：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县级抗灾林木、林草种苗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受灾地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22.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3.武警大埔中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救援受困群众。

24.大埔海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水路转移受灾群众。

2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6.大埔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27.中石化大埔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的供应。

28.中国电信大埔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9.中国移动大埔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0.中国联通大埔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